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黃惠翎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15034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2年3月17日部法二字第0922225166號令略以，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，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，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，該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，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，覈實認定給假。
- 三、基於公教一致性規範，公立學校教師有類此情形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林盈均小姐)、本局學務管理

科	子	公	文
電	換	章	
交			

